**从轻处罚事项清单**

单位: 白山市教育局（公章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从轻处罚的情形 | 从轻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学校（含幼儿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2 | 对学校（含幼儿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3 | 对学校（含幼儿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4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5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6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7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**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 |
| 8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9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10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11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理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**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 |